

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25 年度第 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，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批准了《公司章程修订案》及修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计、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及监管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现已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生效（金复[2025]305 号）。为此，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，第三届监事会各监事自动离任，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23 日